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制定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协调解决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系统部署，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统筹负责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工作。

(三)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四) 负责全区行政效能提升促进工作，监督检查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效能建设工作，接受对政府各部门的效能投诉与处理，负责全区群众诉求办理的指导、协调、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 统筹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 负责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电子政务网络和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 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大数据人才教育培训有关工作。

(六)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协调、管理和监督, 统筹协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论证审核和监督管理。

(七) 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的研究开发、分析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 负责区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 促进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 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洛阳建设。

(八) 负责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组织、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是此次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为正科级, 是独立预算部门。下辖事业单位老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原老城区行政服务

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2 个股(室)。

第二部分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44.42 万元，支出总计 244.4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3.6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单位新调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83.6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单位新调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4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4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39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42.03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3.6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

单位新调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85 万元，占 85.0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2 万元，占 7.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5 万元，占 7.18%。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我局2020年与2021年均无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1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9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政务服务网络四级全覆盖。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是大数据下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的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	上级提前 告知转移 支付	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 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	专项收 入	国有资产 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 基金收入							
小计	244.42	一、基本支出	202.39	202.39	2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	244.42	1、工资福利支 出	174.24	174.24	1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00	2、商品服务支 出	10.14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8.01	18.01	1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 源有偿使用 收入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住房基 金收入	0.00	二、项目支出	42.03	42.03	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一)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	42.03	42.03	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 特定目标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	0.00	1、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0.00	3、经济项目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债务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小计	244.42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00														
收入合计	244.42	支出合计	244.42	244.42	2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	上级提 前告知 转移支 付	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 转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专项收 入	国有资产 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	政府住 房基金 收入						
				合计	244.42	244.42	244.42										
			045	洛阳市老城区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	244.42	244.42	244.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25	165.25	165.2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42.03	42.03	42.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0.57	0.57	0.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19.02	19.02	19.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5	17.55	17.5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制度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协调解决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网上并联审批系统部署，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统筹负责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工作。(三)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四) 负责全区行政效能提升促进工作，监督检查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效能建设工作，接受对政府各部门的效能投诉与处理，负责全区群众诉求办理的指导、协调、管理和考核工作。(五) 统筹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电子政务网络和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大数据人才教育培训有关工作。(六) 统筹推进全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协调、管理和监督，统筹协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论证审核和监督管理。(七) 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的研究开发、分析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负责区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促进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洛阳建设。(八) 负责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组织、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基本支出类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 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具体包括 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公积金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 险、工伤保险、公用经费、福利 费、工会经费等。
	任务 2、厉行节约 类支出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任务 3、业务经费支出	满足本单位办公用品、水电、网络维修维护、保障单位及政务大厅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大数据整合应用，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融合部门资源，建立高效便捷、

		互联互通、惠民利民的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我们积极做好 110 联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慧老城”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等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4.42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44.42			
	（2）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2.39			
	（2）项目支出		42.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5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
		预算调整率	\leq	1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覆盖率		定性	高于上年	
		全面摸清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底数	≥	98	%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	95	%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实施政府会计、资产管理		定性	会计有序开展、资产产权清晰	
		全面摸清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底数		定性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定性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定性	紧跟国家政策， 顺应市情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8	%	
		对口部门满意度	≥	98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他资 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5001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2.03	42.03	0.00		100%	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管理水 平提高	显著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5%
2010302	110 专线使用费	0.60	0.60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绩效管理意识 增强	明显	受益人群满意 度	≧100%
2010302	政务服务大厅网络通信及维 保费	4.20	6.50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评价结果利用 率	≧100%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5%
		2.30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评价结果利用 率	≧95%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8%
2010302	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及 自助设备维护	15.00	15.00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评价结果利用 率	≧95%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8%
2010302	大数据、政务服务中心、 网民诉求及 110 联动办专 项经费	6.00	6.00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评价结果利用 率	≧95%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5%
2010302	政务服务网络四级全覆 盖运维费	13.93	13.93	0.00	评价指标验收 通过率	100%	评价结果利用 率	≧95%	受益人群满意 度	≧97%